**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學生休、退學時間** | **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** | **備註** |
| 有遞補制度之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申請退學者 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 | 免繳費，己收費者，全額退費 |  |
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後至遞補截止日（含）前 | 扣除行政手續費（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之5%）後，全額退費 |  |
| 遞補截止日（含）後 | 依未有遞補制度者按比例退費 |  |
| 有遞補制度之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申請休學者、未有遞補制度者 | 一、 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申請休退學者 | 免繳費，己收費者，全額退費 |  |
| 二、 |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 |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三分之二 |
| 三、 | 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|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二 |
| 四、 | 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|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一 |
| 五、 | 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 |  |
| **備註：** |
| 一、 | 表列註冊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若本校未明定註冊日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 |
| 二、 |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（或其家長）向本校教務處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本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|
| 三、 |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|
| 四、 | 本校不得於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 |

**自97學年度起實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學生休、退學時間** | **收、退費基準** |
| **大學部一年級** 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 | 申請休、退學者不收費 |
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後，即次日起 | 申請休、退學者按比例退費 |
| **博碩班新生、轉學生**（有遞補制度） 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 | 申請休、退學者不收費 |
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後，即次日至遞補截止日（含）前 | 申請**退學**者收取行政手續費 |
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後，即次日至遞補截止日（含）後 | 申請**退學**者按比例退費 |
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後，即次日起 | 申請**休學**者按比例退費 |